

收文編號：1100002511

議案編號：1100421071002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730

案由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  
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發綜字第 110080035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會「針對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，應以  
提升我國現有制度或結合國際認可之檢測為導向」提出書面報告案，本會業已備妥如附件  
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10 年 1 月 29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10  
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（二十九）項（審查總報告第二冊第 580 頁  
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邱委員志偉、賴委員瑞隆、邱委員議瑩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施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主計室、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

110 年度公務預算  
(書面報告)

提升我國現有英語檢測量能之作法

國家發展委員會  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

## 壹、前言

大院第10屆第2會期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核有決議事項：「針對『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』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成本效益，開發系統之必要性，應以提升我國現有制度或結合國際認可之檢測為導向。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」，爰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報告，就委員所詢提升我國現有英語檢測量能作法進行說明。

## 貳、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，擴充英語檢測量能

為使國人可用平價、便利之方式，以一公平、可靠、具效度之評估工具，評量自身英語能力與英語學習成果，本案非要開發新的檢測系統，係與國內具公益性質之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，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擴充我國英語檢測量能。

考量我國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(LTTC)已研發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(以下簡稱全民英檢)，並自 2000 年開辦迄今，其專業檢測能力已獲得國際認可：

- 一、全民英檢係教育部於 1999 年出資補助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」(LTTC) 研發之測驗，由政府帶動全民學英語風氣，並以多元形式提供國內學習者的需求，開拓國際合作，深耕語言教育與研究。
- 二、全民英檢各項成績代表能力等級，已對應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」(CEFR)之標準，增加民眾及採

認單位之便利性，也能提升全民英檢在國際間的能見度。

三、全民英檢已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、美國北卡州立大學、德國漢堡大學、英國牛津大學哈福特學院等 27 個國家、97 所大學採認，顯示我國自行研發之英語檢測，已具國際量能。

四、越南政府向全民英檢取經，兩度辦理工作坊，講授全民英檢研發及辦理經驗。

本工作項目所需經費 110 年及 111 年共編列 1.5 億元，規劃用以：增加考試場次等方式，強化服務全臺各地考生；開發分眾英語檢測，評量不同年齡族群之英語能力及學習成果；擴大取得國際認證，與國際接軌，提高我國英語檢測之效用等，俾支持雙語國家政策推動。

### **參、擴充本國英語檢測量能必要性**

一、參考臺灣鄰近非英語系國家，如日本、南韓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大陸地區等，均有自行研發英語檢測系統，作為該國國內入學檢定、企業招聘等之英語能力證明。

二、現行兩大英語系國家英語檢測考試，即美國的托福(TOEFL)及英國的雅思(IELTS)，報名費用相較於全民英檢，費用較高(分別為 6,000 元及 7,200 元)。

三、在地化的英語檢測命題可參考我國國情文化、國人生活習慣及學習英文易犯錯誤等，可更有效評量國人英語力，而透過分析檢測成果，可協助提升國內英語教育品質。

#### **肆、結語**

綜上，本會審慎評估成本效益，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(LTTC)合作，擴充全民英檢的量能包括增加考試場次、開發分眾英語檢測、擴大取得國際認證等，使國人可用平價、便利之方式，評量自身英語能力與學習成果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